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暨外語學院日本語文學系畢業修業規定

102.11.20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05.17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5.20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02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06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規定。

二、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必修科目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大學部學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參與服務學習，依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辦理。
- (三) 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依本校「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辦理。
- (四) 參與「多元文化倫理」、「中華文化專題」，依本校「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及「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辦理。
- (五)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國際暨外語學院	核心能力	流暢之外語溝通能力	文學與文化賞析能力		全球商務專業理論與實務並用能力
	檢核機制	各語文畢業能力規定	課程學習成果及格		
學士班	核心能力	日本語文聽說讀寫譯之運用能力	日本語學（含日本語教育）、日本文學、日本文化等專業基礎學識之養成與理解能力	中日異文化交流之比較與理解能力	就業所需之日本語文實務與運用能力
	檢核機制	1. 課程學習成果及格 2. 中日文化交流活動、學術講座至少四次以上 3. 畢業前須通過「 <u>中國文化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辦法</u> 」相關規定，方准畢業。			

(六) 通過「中國文化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方准畢業。

三、碩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學位審定表）外，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一) 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辦理。本系碩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需達托福 500 分等級。
- (二) 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 (三) 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

國際暨外語學院	核心能力	流暢之外語溝通能力	文學與文化賞析能力	全球商務專業理論與實務並用能力
	檢核機制	各語文畢業能力規定	課程學習成果及格	
碩士班	核心能力	文獻探討及研究報告之整合與應用能力	異文化交流之比較與分析論述之能力	專業領域之理解與分析論述之能力
	檢核標準	1. 課程學習成果及格 2. 中日文化交流活動、學術研討會至少二次以上		

四、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國文化大學日本語文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112.10.11 日文系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一、為提升日本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之日語文專業能力，特訂定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系學生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下列方案一或二，方准畢業。

(1) 方案一：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1 級或下表其他日文能力檢定測驗 (擇一)。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本系認定通過 (最低) 標準
1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與日本國際教育支援協會	N1
2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BJT)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漢字能力檢定協會	480分
3	實用日本語檢定 (J. TEST)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漢字能力檢定協會	準B級
4	日本語能力試驗 (JPT)	一般社團法人JPT日本語能力試驗實施委員會	660分

(2) 方案二：需通過一項必備證照與一項選備證照。

必備證照 (擇一)		選備證照 (擇一)	
證照名稱	本系認定通過 (最低) 標準	證照名稱	本系認定通過 (最低) 標準
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2級	日文實務技能檢定 (日文秘書檢定或サービ ス接遇檢定)	3級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BJT)	350分		通過
實用日本語檢定 (J. TEST)	C級	領隊導遊證照	通過
日本語能力試驗 (JPT)	525分	輔系、雙主修	畢業學分修習完成
		雙聯學位	畢業學分修習完成

三、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